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-变更公司名称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重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变化及公司管理需要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拟变更的名称及证券简称事宜与公司未来经营需要相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冯科、蓝庆新

2017年2月27日